

**海安会 MSC.1/Circ.1255/Rev.1 通函**  
**(2025 年 8 月 28 日)**

**经修订的船东/操作者编制应急拖带程序指南**

- 1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84 届会议(2008 年 5 月 7 日至 16 日)上, 根据船舶设计和设备分委会在第 50 次会议上的建议案, 批准了船东/操作者编制应急拖带程序指南, 其文本载于 MSC.1/Circ.1255 通函的附件, 旨在帮助船东/操作者对遵守经 MSC.194(80)修订的 SOLAS 公约第 II-1/3-4 条规定的船舶编制船舶特定应急拖带程序。
- 2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110 届会议(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7 日)上, 批准了由船舶设计和建造分委会在其第 11 次会议(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17 日)上编写的 MSC.1/Circ.1255 通函《船东/操作者编制应急拖带程序指南》的修正案, 旨在帮助船东/操作者对遵守经 MSC.549(108)修订的 SOLAS 公约第 II-1/3-4 条规定的船舶编制船舶特定应急拖带程序。
- 3 本修订指南拟帮助船东/操作者在建立应急拖带程序时实施必要的步骤, 提供有关应急拖带手册适用范围的信息并为建立拖带程序提供指导。
- 4 按本修订指南编制的程序旨在支持船员在碰到需要拖带的应急情况时建立要采取的最安全和最有效的行动过程。
- 5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使所有相关方注意到附件中的修订指南, 以结合 SOLAS 公约第 II-1/3-4 条(应急拖带装置和程序)一起应用。
- 6 本通函取代 MSC.1/Circ.1255 通函。

**附件**  
**经修订的船东/操作者编制应急拖带程序指南**

## **1 目的**

本指南的目的是帮助船东/操作者对遵守 SOLAS 公约第 II-1/3-4 条的船舶编制船舶特定应急拖带程序。程序应被视作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ISM 规则) A 部分 8 要求的应急准备的一部分。

## **2 观察**

2.1 船东、操作者和船员应注意到紧急情况的性质不允许有考虑的时间。因此，程序应事先演练。

2.2 拖带程序应保留在船上以便于船上船员在准备其船舶在紧急情况下拖带时随时可用。

2.3 船员应熟悉设备存放位置和取用。对存放装置的任何得到确认的改进都应予以实施。

2.4 处理紧急情况的船员应了解绞车和工具以及甲板照明（用于差/低能见度和夜间情况）所要求的动力的有效性。

2.5 认识到不是所有的船舶都有同样等级的船上设备，因此对可能的拖带程序就可能有限制。然而，其目的是预先确定能完成什么，并向船上船员以即刻可用的形式（小册子、图纸、海报等）提供信息。

## **3 船舶评估**

3.1 船东/操作者应确保船舶接受检查，且其在紧急情况下被拖带的能力接受评估。应评审船上设备和可用的程序。需要接受检查的项目在下列段落中予以描述。

3.2 应评估船舶从船首至船尾被拖带的能力，并应评审下列项目：

- .1 缆绳处理程序（传递和接收引缆、拖缆、短绳索）；和
- .2 连接点的布局、结构适当性和安全工作载荷（导缆钳、绞车、缆柱、系船索）等。

3.3 应确认船上用于装配拖曳装置的工具和设备及其位置。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锚链；
- .2 电缆；
- .3 卸扣；
- .4 制动器
- .5 工具；和
- .6 抛绳设备。

3.4 应确定船上无线电设备的有效性和特性以使甲板船员、驾驶室和拖/救助船之间保持通信。

3.5 除非知道连接点的安全工作载荷，应通过反映船上状况的工程分析来确定这些载荷。可使用船上拖带和系泊设备导则（经修正的 MSC/Circ.1175 通函）作为指导。

3.6 应由熟悉拖带设备和操作的人员进行评估。

## **4 应急拖带手册**

4.1 应急拖带手册（ETB）应针对船舶并以清晰、简明和随时可用的形式（手册、图纸、海报等）出现。

4.2 船舶特定数据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船名；
- .2 呼号；
- .3 IMO 编号；

- .4 锚的详细情况（卸扣、连接细节、重量、类型等）；
  - .5 电缆和锚链的详细情况（长度、连接细节、验证载荷等）；
  - .6 基座之上系船甲板的高度；
  - .7 吃水范围；
  - .8 排水量范围；和
  - .9 舾装数（EN）<sup>1</sup>
- 4.3 按 5 编制的所有程序应以清晰易懂的形式出现以在紧急情况时帮助其平稳迅速的应用。
- 4.4 应具备有全面的图表和草图并包括下列：
- .1 组件和索具图；
  - .2 拖带设备和加固点位置；和
  - .3 设备和加固点容量以及安全工作载荷（SWL）。
- 4.5 船东/操作者应手持一份副本以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尽早将信息传递给拖带公司。副本也应以普通的电子文件形式保存以允许较快地分发给相关方。
- 4.6 至少 3 份副本应保留在船上并位于：
- .1 驾驶室；
  - .2 首楼处所；和
  - .3 船上办公室或货物控制室。

## 5 编制程序

- 5.1 在船舶评估期间应确定船舶特定程序并在 ETB 中输入。程序应至少包括下列：
- .1 快速参照判定矩形图，其总结了不同紧急情况下的选项，例如天气状况（适度、恶劣）、船上动力的可用性（推进、甲板上动力）、迫近的搁浅危险等；
  - .2 甲板船员的组织（人员分布、设备分布，包括无线电、安全设备等）；
  - .3 任务的组织（需要做什么、应如何做、每项任务需要什么等）；
  - .4 系船索、拖缆等的装配图，显示用于船首和船尾的可能的应急拖带装置。吊索应为铅制以避免尖角、边缘和其他应力集中点；
  - .5 必须考虑到动力不足和瘫船状况，特别是在抛粗拖缆时；
  - .6 联系救助船/拖船的通信计划。计划应列出船长需要通知救助船/拖船的所有信息。清单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损坏或适航性；
    - .2 船舶操舵状况；
    - .3 推进力；
    - .4 甲板上动力系统；
    - .5 船上拖带设备；
    - .6 现有紧急快速断开系统；
    - .7 前后拖点位置；
    - .8 设备、连接点、加固点和安全工作载荷（SWL）；
    - .9 拖带设备的尺寸和容量；和
    - .10 船舶资料；
  - .7 可能用于安装拖索和加固拖缆的船上现有设备、工具和装置的评估；
  - .8 确定对船舶的“拖带能力”有重大改进的任何小工具或设备；
  - .9 在紧急拖带情况下能使用的船上设备的详细目录和位置；

---

<sup>1</sup> 舾装数（EN）应按照经修订的 IACS 统一要求（UR）A1.2 计算，同时考虑 IACS UR A2.0 中定义的船舶名义能力工况下的甲板货物。

- .10 其他准备（锁定舵和螺旋桨轴、压载和纵倾等）；和
- .11 其他相关信息（限制海况、拖带速度等）。